

# 商标有种“坑爹”叫“傍名牌” 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严重

社会危害:于人已于消费者均不利



“傍名牌”是指借助他人知名字号或商标的市场信誉,通过搭便车的方式,制造市场误认、混淆,争取市场交易机会、获取利益,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据新华社消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日前决定,今年二季度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傍名牌”专项执法行动,集中力量查处一批涉案金额巨大、案情复杂、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大要案件。

可以说,傍名牌的危害性非常严重,引起了国家相关部委和广大经营者以及消费者的广泛关注。

## 经典案例: “鳄鱼”满池塘 “啄木鸟”满天飞

鳄鱼,是一种极富忍耐力和攻击性的动物。前几年,我们一走进百货商场,眼花缭乱的“鳄鱼”们会给我们一种雾里看花的感觉,分不出哪个是真哪个是假。为此,“法国鳄鱼”、“香港鳄鱼”、“新加坡鳄鱼”和“浙江鳄鱼”对簿公堂,官司一打就是好几年,没有人承认自己系冒牌“鳄鱼”。目前,充斥市场的假冒“鳄鱼”仍不见减少。

一件自世界时装之都意大利的知名品牌“啄木鸟”,竟然在国内市场遭遇近40个“外貌极其相似、名字雷同”的“啄木鸟”。由于假“啄木鸟”数量太多,真“啄木鸟”竟无法进入一些主要城市的百货商场。

傍名牌能使企业搭乘名牌的便车迅速挣到第一笔钱,但毕竟不是长久之计,如果自己也做成名牌,反而要自食恶果了。因为与著名商标存在法律上的冲突很容易被推上打假浪尖,招致围剿。还可能因为这个原因使自己的商标被认定为无效,辛苦培育的品牌顷刻而去。

傍名牌的经营行为专业术语称为商业混淆行为,在经济学意义上称为“搭便车”行为,具体

有以下几大危害:

1、严重损害了(著)名商标和知名企业的合法权益。

一个企业从申请商标到维护商标再到创造名牌,需要几年甚至十几年的时间,一旦被假冒、仿冒后,就可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土崩瓦解。

2、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商品的品质与正品差别极大,而商品的标牌及标示与正

品差别极小。“傍名牌”行为极易引起消费者的误认误购,一般消费者没有辨别的能力,其购买所谓的这些“傍名牌”商品基本上都以为它是真正的名牌商品,事后才感觉上当受骗,然而现纠纷时不易找到真正的生产者投诉交涉,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的保护。

3、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商标侵权人为了不付成本而坐享他人之利,实施了傍名牌的行为,导致市场中的交易主体对其商品的来源与其他商品产生混淆或产生混淆的可能,严重损害了(著)名商标和知名企业的合法权益,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经济秩序,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识别“李鬼”:名牌的几种傍法

### 1、打“擦边球”

打“擦边球”就是模仿著名商标,使消费者误认是著名商标而购买。对于文字商标将一些著名品牌加上前缀或者后缀,例如将“华伦天奴”,加上前缀变成“××华伦天奴”,加上后缀,“华伦天奴××”。实际上,世界品牌有前缀后缀的并不多,即使有,也是一般人所认识的几个。

对于图形商标,处心积虑地在细枝末节处处精心筹划,而使消费者莫辨真假。比如“老人头”的头像上皱纹是三道还是两道?“鳄鱼”的鳄鱼嘴朝左还是朝右?“梦特娇”的花瓣有几瓣?恐怕没有几个人能清楚知道。

### 2、将著名商标名注册为商号

这种“傍名牌”,就是将著名的商标注册成为自己的公司商号,混淆公司名与品牌名,使消费者误以为著名的品牌就是这家公司生产的。比如将著名的名牌“啄木鸟”中文商标注册为“九

江啄木鸟……公司”、“深圳啄木鸟……公司”、“上海啄木鸟……公司”等。然后大张旗鼓的进行宣传,在专卖店的装潢上大胆模仿著名商标的专卖店,玩得更高明的是在国外或香港将著名的商标注册为自己商号,更让消费者真假莫辨。

### 3、“海归壳派”

通过国际注册公司在海外注册公司和申请商标,使消费者

认为这是国外的公司生产的,是国外的品牌,但是企业的产品仍然在国内生产和销售。这种品牌都号称在海外有研发机构,实际上是彻头彻尾的国内生产和国内工艺,产品的品质、工艺、设计等,将自己装扮成一个彻头彻尾的外国公司和外国品牌,但是与其宣称的品质大多是不相符合的。

### 4、自己“监制”国际品牌

广州市工商部门就根据举报查获了这样一起“傍名牌”的案件。位于环市西路越秀区的一家时装店内,公然悬挂有“法国华伦天奴服饰(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制”的牌匾。

自己生产的产品,打上某某监制,似乎给产品品质保证的感觉。为了拉近自己与知名品牌的距离,一些经营者甚至自己亲自“监制”国际名牌。



## 法律分析:任何违背正当竞争的行为都将受到打击

其实,针对“傍名牌”的现象,我国已经相对拥有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维护健康的市场环境,完全有法可依。对上段的违法行为,有以下的法律分析:

第一种傍法打“擦边球”,对于这种行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有明确规定:“……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种傍法,表面看似似乎挺高明,甚至给行政机关的查处出了难题。其实对于此类现象有多部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第十三条:“当事人认为他人将其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登记,可能欺骗公众或者对公众造成误解的,可以向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撤销该企业名称登记。”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条规定:“商标中的文字和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

同或者近似,使他人对市场主体及其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包括混淆的可能性,下同),从而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应当依法予以制止。”第五条明确指出:“前条所指混淆主要包括:……(二)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登记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引起相关公众对商标注册人与企业名称所有人的误认或者误解的。”

同或者近似,使他人对市场主体及其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包括混淆的可能性,下同),从而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应当依法予以制止。”第五条明确指出:“前条所指混淆主要包括:……(二)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登记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引起相关公众对商标注册人与企业名称所有人的误认或者误解的。”

# 湖南湘邵酒业有限公司



湖南湘邵酒业有限公司(原邵阳市逆流河酒厂)始建于2004年,坐落在有二千年历史的文化古城——邵阳。邵阳号称宝庆,系湘中明珠、资水名城,以物华天宝、人杰地灵而名冠湘湖。誉为“上控云贵,下制长衡”的交通要塞,为湘中及湘西南文化中心和商业集散地。美丽的邵阳历史悠久、风景如画、人文荟萃、民族风情与自然景观相辉映,楚文化与梅山文化相得益彰,是湖湘文化的重要发祥地。

本酒厂依偎在由东向西流(故该段河流又称逆流河)的邵水河畔,距邵东县城城区16公里,邵阳市城区17公里,离邵东机场4公里,西邻洛湛铁路,东靠衡邵、潭邵高速。这里

依山傍水、风景秀丽,气候宜人,拥有得天独厚的天然矿泉水,是酿酒绝佳之地。本酒厂设计年生产能力为3500-4000吨优质白酒,是邵阳地区唯一一家由邵阳人独资创办、获准国家白酒生产许可证的酿酒企业。我公司秉承“求真、求实、求精”的企业宗旨,始终坚守“质量为本、诚信经营”的理念。严格按照现代企业的管理模式和完善的、区管理制度实施科学的管理,逐步实现质量管理标准化、系统化。

湘邵系列酒主要选用优质大米、高粱、小麦、玉米、糯米为酿造原料,取得天独厚的天然山泉水,采用传统工艺发酵,经现代化工艺提纯蒸馏精心酿制,湘邵系列酒吸古之灵气、江湖之文化,以晶莹剔透、香味柔和、口感醇厚、入口绵柔净爽、醒后不口干、不上头之独特风

格而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充分认可和高度赞誉。

湘邵系列酒在2011年度湘鄂赣渝闽四省市的白酒行业评比中,荣获多个银质奖,被评为白酒行业优质产品。公司在2011年度被授予质量诚信示范单位。公司拥有的“湘邵”商标在2012年被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

“湘楚大地、邵酒飘香”。“湘邵人”始终秉承着对社会负责,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全力打造让邵阳人民自豪的邵酒品牌。

